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目 录

| | |
|----------------------------|----|
| 问题 1、同业竞争..... | 1 |
| 问题 2、关联交易..... | 3 |
| 问题 3、承诺事项..... | 4 |
| 问题 4、重大违法行为..... | 6 |
| 问题 5、土地问题..... | 8 |
| 问题 6、诉讼或仲裁事项..... | 10 |
| 问题 7、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 12 |
| 问题 8、募集资金用途产业政策..... | 12 |
| 问题 9、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14 |
| 问题 1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 16 |
| 问题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16 |
| 问题 12、股份质押..... | 17 |
| 问题 13、可转债担保事项..... | 18 |
| 问题 14、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PPP 项目..... | 19 |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是什么？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从哪些方面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一）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当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

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当审慎判断。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需在募集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 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2.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 发行人应当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与竞争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对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

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从哪些方面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整改情况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申请再融资时有哪些注意事项？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的，不得公开发行人证券。《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的，不得发行证券。《暂行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持股意向等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优先股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持股意向等各项承诺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 4 号指引）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发行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

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2) 如存在承诺内容不符合 4 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内容是否符合 4 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3) 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构成主板（中小板）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发行人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构成创业板发行的法律障碍；创业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如该事项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还构成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问题 4、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营情况有一定要求，要求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于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优先股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5.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6.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二）关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1.法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合规运营方面的条件，主要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优先股合规运营方面的

条件，主要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各板块各品种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1）根据上述规定，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人、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必然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5、上市公司再融资过程中，关于土地问题有哪些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或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把握哪些方面？

答：（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

当结合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方式、登记手续等情况，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部分瑕疵土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瑕疵形成的原因、实际使用情况等，就瑕疵土地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涉及划拨用地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法规要求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三）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应当

披露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政策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五）如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6、再融资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不得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优先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不得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或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发行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如诉讼或仲裁有重大进展，发行人新发生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论证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7、上市公司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应当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并对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问题 8、再融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披露和核查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应当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果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二）原则上，募集资金投资后不得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具体把握原则如下：

发行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或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上述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另外，鉴于过剩产能相关文件精神为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推动结构调整，对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境外实施、境内收购等不涉及新增境内过剩产能的项目，以及投资其他转型发展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三）关于境外投资

2017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明确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等属于限制类或禁止

类的对外投资。

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发行人应当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来资金出境还需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境外投资的境内审批是否已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进行境外投资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并充分披露风险。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发行人和中介机构需注意哪些事项，有何信息披露或核查要求？

答：（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

（二）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

通过历史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1. 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四）通过与合作方新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合作原因、合作方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合作方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 11、股东大会决议超过有效期问题，发行人有哪些注意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优先股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除优先股分期发行外，一般为一年。原则上，股东大会决议到期之前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延期。股东大会决议超过有效期未及时延期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

会程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新的决议效力，公司有无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损害公众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问题 12、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如存在控股股东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应当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披露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于充分披露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参照执行。

问题 13、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涉及提供担保的，有哪些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针对可转债担保问题，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法律法规适用方面，鉴于《暂行办法》中未对担保事项予以规定，且考虑到创业板上市公司轻资产等特性，不参照《管理办法》执行。

（二）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事项：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如法人作为保证人，应当披露保证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并确保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如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应当披露相关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状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等。

2.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抵押或质押财产的评估情况，包括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是否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以及评估时点。

（三）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的，鉴于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股票的价值，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评估。抵押或质押合同中应当明确抵押或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担保方应当追加担保，以使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约定。

(四)如提供两种以上担保方式的,原则上可以将其中一种担保方式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另一种担保方式作为补充担保,不适用上述规定。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担保合同、担保函或者抵押、质押合同的相关条款,如发现保证人明显不具备履约能力或抵押、质押财产的估值低于担保金额等情形的,应当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 14、对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PPP 项目的,有哪些注意事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信息披露或核查?

答:根据《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 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 PPP 项目的,需充分披露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如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如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等),同时披露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发行人应当披露该项目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